

经济合同法学习指导书

王晓珉 编写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刘文华教授、宋金波教授的《经济合同法》编写的辅助教材,目的是配合中央电大法律专业经济合同法课程的教学。

为帮助学员掌握本课程的重点,解决本课程的难点、疑点,并有助于自学,本书按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提示、综合练习三部分编写,供电大学员学习时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九月于北京

(京)新登字 163 号

经济合同法学习指导书

王晓珉 编写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首都师范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5 千字 111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500

定价 3.00 元

ISBN 7-304-00891-1/D·96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6)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4)
第四章	无效经济合同	(4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5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6)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84)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5)
第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113)
第十章	经济司法.....	(127)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合同的一般概念、特征;理解并掌握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体系;并初步了解经济合同的功能和作用。通过本章学习对合同有个初步的整体认识。

重点提示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念

一、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其发展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组织或个人)为确立、变更或终止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

合同的一般特征:

(一)合同关系是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的法律关系即合同关系的主体最低限度是两个组织或个人,合同关系必须是在两方(或多方)主体所发出的两个(或多个)意思表示交互作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形成的法律关系。

(二)合同行为是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平等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制度的基础。自愿和平等紧密相联,平等是自愿的基础,自愿是平等的表现。但并不是任何意思表示都形成合同关系,只有那些确实出于当事人的利益需要而发出的意思表示才有可能形成合同关系。合意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经过交接,取得一

致。在自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合意，是合同形成的基本要件，也是合同的核心内容，合同只不过是给这一核心内容以确定的法律形式。

（三）合同文书是当事人依法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这一特征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合同必须依法订立；第二，合同一旦依法订立，即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各方当事人必须依合同协议，享受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又称契约。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制度，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的产物。合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商品交换关系是商品所有者相互交换商品货币所发生的关系。其发生的一般前提：

1. 有不同性质的多余产品；
2. 这些产品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不同的所有者持有可供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交换关系发生的前提，也是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合同的实质是两个所有者相互交换劳动进行经济交往的协议。不同的所有者把自己的多余产品，拿到市场上，并在承认对方是其产品所有者的条件下，经过协商一致，达到让渡自己产品同时获得对方产品的目的，合同才能成立。这种事实的商品交换关系早在奴隶社会的简单经济时期即已发生。掌握法律工具的统治阶级基于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经济需要，认可了这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使之成为必须依法实现的权利义务。合同和合同制度就是在这种社会经济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马克思说过：“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这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种法的形式。”

商品经济经历了简单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不同形态，合同和合同制度也就相应地在变化着。

奴隶社会的合同制度确认奴隶主关系、赠予奴隶的契约是合法的。奴隶永远不能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只能被作为奴隶主的物品、工具被买来买去。

封建制法规通过土地出租契约，把农民牢牢地绑在地主的土地上供其剥削和奴役；通过高利贷契约对农民进行残酷的盘剥；通过典当契约剥夺农民的财产，奴役农民的子女。封建制法中的合同契约，历来都是地主阶级吃人的工具。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合同、契约广泛发展。不仅数量庞大，无处不有；而且标的复杂，无奇不有。如马克思所说：“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一切东西，这时都变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让了。”这其中最重要的是把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资本家阶级通过雇佣合同形式把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合法化。迫于饥饿而不得不在资本家的无产者，唯一可以出卖的商品就是自己的劳动力；唯一可选择的就听凭资本家摆布，到其工厂去，为其创造剩余价值。这样的合同和合同制度是对无产阶级的嘲弄。如马克思所说是资产阶级的“一种合法的欺诈”。

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以来，其生机活力受到窒息；迫使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等原则受到国家意志直接、具体地制约，“标准合同”和其他对合同的限制性条款出现，合同制度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过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阶段。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必须充分运用合同和合同制度，建立现代合同理论。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合同法和合同理论，通常也都是作为民法和民法学的当然组成部分。但是，这绝不是说，合同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合同只能为民法部门所独有。进

入现代社会以来,许多社会关系都在用合同形式确立调整,因而出现了多种多样的合同,在前苏联出版的《经济法》一书中指出:“作为双方协议的合同,始终是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这些关系本身可以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劳动法、行政法、财政法和其他法律规范来调整。与此相适应,民事、劳动、土地、行政以及其他法律关系都可以具有合同形式。”在我国也确是这样,有劳动合同、土地合同、环境保护合同、各种承包经营合同,以及与经济责任相联系的各种合同等。

现代时期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丰富和发展合同制度和合同理论。因为:

(一)合同不仅存在于商品交换关系领域,它已扩展到更广阔的生产经营领域,许多生产经营管理关系,以至于分配关系,都在采取平等协商的合同关系。

(二)合同已不仅只调整财产关系,许多非财产性的组织管理关系也都用合同的形式确立和调整。在横向经济联合中有关经济联合体的组织事宜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有关组织管理关系都是以一定的合同形式确立的。

(三)合同不仅存在于横向经济关系领域。在本来属于纵向经济关系的领域中,出现了其内容、目的是贯彻国家意志,完成管理任务;其程序、方式采取平等协商的新的合同形式——经济管理合同。

(四)合同已不仅确立和调整当事人(组织个人)之间的外部关系(即社会关系),而且已渗入组织内部,确立和调整组织内部关系。一些企业内部实行的内部经济合同即属此类。

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这些众多的新型合同,并不违背上述的合同和一般概念。合同的本质就是平等协议,凡是依法签订和实行的平等协议都应视为合同。它们并不限于民事关系领域,它们确立和调整的也并非都是民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

因此,我们应该适应社会经济的变化,在更广阔、更实际的范围内,发展合同制度和合同法学。

在新的合同类型中,经济合同是最重要的一种。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最早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的。是与组织实施国家计划、实现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相关的一类合同。

在我国,第一次使用这一概念是1956年4月31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颁发的《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改革开放以来,许多法规仍一直沿用经济合同的名称,有许多法规条例和合同、协议虽不直接用经济合同概念,但它们都属于经济合同的具体形式。如:工矿产品供应合同,订货合同,能源动力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等。它们大体上都是指调整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直接关联,与贯彻和落实国家计划有关的一类合同。它有别于一般民事合同,从而组成了一种新的合同系列。我国法院受理案件和审判活动也是根据这些标准分为经济审判与民事审判的。1981年,我国颁布了《经济合同法》,立法上也据此制订了一系列经济合同条例和实施办法,一个逐渐趋于完备的经济合同法律体系业已独立形成。

我们认为应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对独立的经济合同法体系,其必要性表现在:

首先,这是培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绝不应是资本主义早期那种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也绝不应无限制运用那些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早已受到制约的“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原则。现代市场经济是在不同程度上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在一些重要部门、重要领域和重要产品方面的经济活动,仍应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直接的法律规定的。以企业组

组织为主所参加的相互之间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商品交换关系,和以个人为主所参加的以满足生活消费为基本目的商品交换关系,虽均属于商品交换关系,但它们事实上是有所区别的两个层次的商品交换关系。它们发生的范围,参加的主体,以及交换的性质、内容、目的和作用,都有所不同。生产领域中的商品交换关系,参加者以具有生产经营者资格的组织为主,它们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经济协作,交换劳动产品,满足各自生产经营的需要,获取经济利益。标的以生产资料为主。其直接目的和结果是为了生产物质产品,创造价值财富,使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连续不断地保持和扩展下去。生活消费领域的商品交换关系,参加者的主导方是生活消费者主体——自然人,另一方(供应生活消费品的企业组织)则是为满足其生活消费需要服务的。其直接目的和结果是维系人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并促使社会生产力的劳动力不断发展和延续下去。这类商品交换的标的,主要是消费资料。

两类商品交换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都由民法、民事合同统一调整,因为它们都是在私有制基础之上发生的,参加者都是以自己的产品、货币等相加入的私有者,参加者的目的都为满足个人要求(赢利或生活)。以个人本位为指导思想的民法,可以通过民事合同形式来确定和调整两类商品交换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这种商品经济的基础的主导部分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所组成的公有制经济。在生产经营领域内发生的商品交换关系的参加者的绝大部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它们适用交换的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通过商品交换关系所追求的当然有自身的利益和需要,它们所追求的也应是社会整体利益,是为了满足社会,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当它们进行商品交换,签订合同时,应该遵从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接受国家政策、计划的指导和必要的管理,应把自己的意志、利益同国家的意志、利益,在合同形式中协调和结合起来。这样,一种与传统合同不同的

新的合同形式——经济合同必然产生。至于生活消费领域的商品交换关系,因主要是为满足个人生活需要,就此看,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此类商品交换无大区别,所以,仍由民法、民事合同对它们调整。

其次,还可以从另一方面观察这一问题。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生产与消费是两类基本经济活动。一般地说,生产决定消费,生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项重大比例关系的确定和协调,都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在生产经营领域内发生的经济关系,过去一直是计划管理的重点区域。那种由国家为主的大一统计划体制当然要改革。但这一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仍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主要所在,一些重大的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在签订合同时,仍会与国家政策、计划、以及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程度不同、方式各异的联系。这些联系必然反映在它们所签订的合同中,也应该体现在有关的合同法规之中;国家也必然要直接或间接地依靠和利用这些合同和合同法规,实现自己宏观调控经济生活的目的。

最后,还应该考虑到广大企业和企业人员,多年来都已经习惯于“经济合同”这一概念,并认为它们与一般民事合同有区别。而且,现行的人民法院的审判范围分工也将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有所区分。

关于经济合同的概念,现行《经济合同法》明确“经济合同是法人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一定义揭示了经济合同具有的若干一般特征,但它过于简略,未能全面揭示经济合同的本质及特征。如: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局限于法人,则过于狭窄;“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提法太笼统,没有具体揭示出经济合同所追求的特定目的,即实现生产经营管理的目标等等。

《经济合同法修正案》将经济合同的定义改为“本法适用于平

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这一定义将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予以扩充,弥补了原经济合同法的缺陷。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是发生在生产经营管理领域内的一种合同。如前述,它所确立和调整的主要是当事人以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当事人通过签订经济合同,不是为满足自己的生活消费需要,而是为了满足自己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为了生产和再生产的需要,为了创造价值而不是消耗价值。

第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是生产经营管理领域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即法人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组织。公民个人只有在以其以生产经营者身份签订合同时,才可能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第三,经济合同是具有严格程序规定的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均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有的要依法进行公证,鉴证,有的甚至要求审批、备案;随着体制改革的发展,此种程序规定可能减少和松动,但较之一般民事合同,在程序上的要求依然会严格些。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体系

一、经济合同分类的标准和意义

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经济合同是多种多样的。可以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并在分类的基础上组合成不同的经济合同体系。

(一)经济合同分类的标准,必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1. 分类必须反映我国经济结构的现实,服从于经济体制改革

的需要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分类应该符合和体现党和国家在经济领域内的基本方针政策,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分类应能科学地反映不同经济合同的性质、特点及相互联系。

4. 分类应有助于建立和发展科学的经济合同体系和经济合同法体系。

(二)经济合同分类在合同法学理论和合同法制定实践中的重要意义。

1. 它是制定经济合同立法规划和建立经济合同法律体系的基础和依据。我们可以以此为客观依据,制定经济合同立法规划,及时进行立、改、废建立完备的、科学的经济合同法律体系。

2. 它有助于贯彻和执行各种经济合同法规。一方面能帮助当事人正确地签订有关经济合同;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法院、仲裁机关正确地运用法律,解决合同纠纷。

3. 它能推动和促进经济合同法学的发展。

二、经济合同的分类和体系

分类是建立科学体系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对经济合同的每一种科学分类,都可组成一定的经济合同体系。对经济合同的分类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一)按照经济合同的经济性质和法律内容分

现行《经济合同法》第8条列出了10种经济合同,即: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供用电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这些只是从广义上列举的若干重要的经济合同类型,并非经济合同的全部。

(二)按经济合同的标的性质分

1. 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根据约定或法定条件,

将自己所有的或自己经营的财产转移给对方,并由对方当事人支付相应酬金的协议。此类合同根据所转移的财产权属性又可分为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和转移财产经营权的合同;根据标的形态又可分为转移有形财产的合同和转移无形财产的合同。

2. 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即一方当事人以自己的生产手段,在承担风险的条件下,完成他方所交付的工作,并由对方当事人付给相应酬金的协议。如基本建设合同中的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

3. 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即一方当事人依照约定条件,以自己的劳动为对方当事人提供一定的与自己的劳动不相分离的服务活动,并由对方支付相应报酬的协议。如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

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与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是有区别的。前者的当事人所要追求的标的及其最终实现的结果总是要表现为一种新的劳动成果,包括物化劳动成果和智力劳动成果,总是要创造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而后者所追求的只是一种服务效益,并不形成新的劳动成果,一般不增加新的价值。

(三)按照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特性及其联系特性分

有多种分法。如双边经济合同和多边经济合同;国内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等等。

(四)按照经济合同的结构状态分

1. 主经济合同和从经济合同。主经济合同是独立存在的,从经济合同的确立是以主经济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主经济合同变更或终结,从经济合同亦随之变更或终结。后者如保证合同。

2. 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基本建设合同中常有此类合同。

(五)按照经济合同的期限分

可分为短期经济合同(一年以内)和长期经济合同。

(六)按照经济合同的形式分

可分为书面经济合同和口头经济合同。

(七)按照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和联结状态分

可分为指令性计划的经济合同、指导性计划的经济合同、市场调节的经济合同。由于现阶段我们已明确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立法的趋势是要切断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一切联系,这种分类方法已无现实意义。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功能和作用

一、经济合同的功能问题

经济合同产生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在旧体制中,这种经济合同只被看作是被动地从属于计划的辅助手段、贯彻国家意志的法律形式和落实执行国家计划的工具,经济合同也就必然成为这种行政体制的一种工具和手段。

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开始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同步,计划与经济合同的关系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的需要,我国及时确立并大力推广经济合同制度,并且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充分肯定了经济合同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形式,与国家计划处于同样重要的地位,二者都是国家、企业参与经济生活、进行经济活动的重要形式和手段,二者是相联相制、相辅相成的。经济合同是落实、执行国家计划的法律形式,是实现国家对农业,对其他经济成分进行指导的重要途径,甚至还可以说,它是国家进行计划管理的必不可少的特殊形式和补充手段。同时,它也是国家编制计划的基础,是对国家计划进行验证和校正的重要方式,也是企业用以保护自己自主经营权利的法律武器。当然,经济合同的基本功能仍在于它是企业之间进行经济往来,完成各自生产计划,创造价值、获取利益的法律手段和法律形式。

要想更深一步地了解经济合同的功能,就有必要进一步了解经济合同及其与国家计划的关系。

首先,应搞清经济合同的概念和范围。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大量的合同都是由合同主体(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自由意志决定合同的签订和合同的内容,它们应属民事合同,非经济合同。如果将这些合同都一概视为经济合同,并由此论证它们与国家计划、国家管理的关系,那将犯逻辑学上的错误。

其次,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也确实存在着将当事人的意志与国家的直接意志协调结合起来的一类合同。这里的“国家的直接意志”是指国家法律为该类合同直接具体规定了内容和条款。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这些都是必须照办、不可违反的。这种要求并未从根本上抹掉该项关系的合同本质,因为国家要求当事人在合同中必须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往往仅是合同的一部分,但常常是重要的部分,整个合同的签订、实施过程及合同的其他内容、条款,仍是当事人自由意志可以任意驰骋的广阔领域。

这类合同多属于指令性计划直接制约的合同或与指令性有关的一些合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必须最大限度地压缩指令性计划。但是,体现和实现国家直接意志的这种合同,不要说在我国,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有一定数量的,这正是现代合同制度变化的一种趋势。在我国,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像信贷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粮食订购合同、国防订货合同、以及其他与经济全局有关的一些合同,都会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与计划发生联系,都会在不同方面实践着国家的直接意志。

诚然,与这类合同有关的国家计划,并不一定都需要逐项逐条在有关合同中贯彻这些计划指标,一般地说,国家只实行总体和总量控制。但不等于说,有关的国家计划对相关的合同就毫无联系,毫无影响。事实上,它们对合同主体选择,对合同中权利义务内容的确定,对合同标的的特定性的特殊要求等等,都会有不同程度的

影响。看到它们与一般民事合同的这些区别，把它们单独列为相对独立的合同系列，对国家的整体利益，对当事人的根本利益，以至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都有巨大积极意义。

二、经济合同的作用

(一)经济合同是体现企业等经济组织的独立地位，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形式。

《经济合同法》和有关经济法规都明确规定了企业有权独立自主地签订经济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二)经济合同是把各企业组织间产、供、运、需各个方面和环节衔接起来，实行自我调节和相互协调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必然发生大量的经济联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育和完善，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将更为频繁，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多变。它们之间的产、供、运、需等各个环节和方面，都必须有机地联系和协调、衔接起来，这样，才能保证各自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济合同是最有能力将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予以明确、具体地确立和调整的法律形式。而且，由于经济合同是它们在自觉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又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当事人可借助经济合同这种法律形式进行自我调节和相互协调。

(三)经济合同是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法律武器。

各个企业组织要想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就必须及时地、机动灵活地反映和适应市场的需求，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生产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这样就能更多的签订经济合同。签订了经济合同，反过来又能激发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和进取精神，促进企业的发展。经济合同还可以为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所适用，推行经济责任制，实现企业内部的改革。这样，在内、外部作用的推动下，企业能形成良性循环，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壮大。